
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學生美術作品徵選實施計畫

- 依據：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及 11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暨展覽實施計畫。
- 目的：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本校美術教育。
-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- 協辦單位：吉林國小藝術領域（視覺藝術）教師教學群。
- 參加對象：本校一年級～六年級學生(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)。
- 徵選項目及組別：

項目	組別	作品規格及內容
繪畫類	低年級組 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法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(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)，不得裱裝，可拖底。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一律採用素色宣紙(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)。初賽以送件為原則，獲本校代表權者得參加 114 年 10 月 16 日(四)之現場書寫，再將現場書寫之作品送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進行決賽。 (詳附件一：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書法類決賽臺北市現場書寫簡章)
平面設計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(主題須明確、且具有功能性及目的性)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大小一律為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(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)。
漫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作品不限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。一律不得裱裝。
水墨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大小一律為宣(棉)紙四開(約 30~35 公分×60~70 公分)，不得裱裝，可拖底。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版畫類	中年級組 高年級組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大小以四開(約 39 公分×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作品須為親自構圖、親自製版及親自印刷。作品正面一律簽名(依國際慣例使用鉛筆為宜，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)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 範例： 1/20 第幾件/數量 ○○ 王小明 題目 姓名

※ 附註：規格中所指「約」的誤差範圍請以正負 3 公分為宜。

- 比賽辦法：
 -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，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
 - 比賽首重原創性及獨特性，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，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、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或非著作權保護之著作(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)皆不得參賽。
 - 作品標籤(附件二)請以原子筆填寫完整(含參加類組(類別及組別)、班級、姓名、題目和指導老師姓名)，字跡需清晰，並以透明膠帶浮貼於背面左下方。
 - 作品各類如易遭蟲蛀，請先自行做好防範措施，亦加強作品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 - 作品擇優代表本校參加 11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，獲代表之參賽學生及監護人務必親自簽名，未簽視作放棄參賽資格。

八、收件方式：
1.收件日期：**114年9月1日（一）起至114年9月15日（一）下午4:00** 截止。
2.收件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（由各班美勞老師彙整後報交，**不接受個人單獨交件**）。
※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限填一位校內老師（含有合格教師證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），若無校內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
1.評審日期：**114年9月17日（三）**。
2.評審人員：敦請本校藝術與人文領域美勞任課教師擔任之。
3.評選結束後，請各評審教師於評選當日下班前將作品送交教務處註冊組。
十、獎勵：
1.公開表揚：經評選後，各組取優秀作品若干名，於兒童朝會時頒發獎狀，以茲鼓勵。
2.參加市級比賽：依據臺北市比賽辦法，擇優取各類組限定人數以代表本校參加「**114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**」。
3.核發e酷幣：依本校學生榮譽制度實施要點、比賽層級及獲獎等第進行點數核發，如下圖所示。

獲獎等第 比賽層級	特優	優等	甲等	佳作
校內比賽		60		20
市級個人賽	240	180	120	60
全國個人賽	360	300	240	120

十一、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